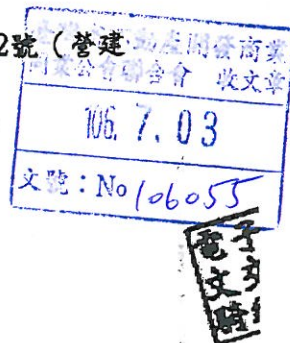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|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|
| 全聯  | 106. 6月29日 |
| 不動產 |            |
| 收文  | 第11006 號   |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建署）  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轉2693  
傳真：(02)87712709  
聯絡人：孫立言  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94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汽車升降機之升降機道，得否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  
1案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簡昌源建築師事務所106年5月5日106簡會字第0505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3款規定「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或本編第59條規定設置之停車空間、獎勵增設停車空間及未設置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自行增設停車空間，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。但面臨超過12公尺道路之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，除汽車車道外，其設置於地面層之停車空間，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。」又同編第60條第1項第7款規定「實施容積管制地區，每輛停車空間（不含機械式停車空間）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，最大不得超過40平方公尺。」查第60條增訂該款之修正說明「停車空間所佔之面積應包括車道等公共面積，取其平均值約40平方公尺，作為換



算依據」，是有關以汽車升降機取代坡道者，其汽車升降機機道所佔樓地板面積為停車空間面積之一部分，停車空間（含通過各樓層之汽車升降機機道或坡道）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並應符合第60條第1項第7款規定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簡昌源建築師事務所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2017-06-29  
交15換20章